**附件1**

**报价承诺函**

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：

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贵公司关于海口综合保税区政务服务大厅（金盘大厅）物业服务项目（下称本项目）公告及需求，现对本项目报价（含税）合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: ）包干价，并在本项目比选及后续业务开展中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为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并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；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3. 具有3年以上的行业经验，能按期按约定完成本任务；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5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6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7. 本次比选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8. 参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；

9.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10.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。

11.愿意向贵司提供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其他文件。

参选人名称：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